9. 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

9 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

9.1 基本資料

名稱	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359 平方米
建造年份	約 1919 年
業權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使用狀況	機構會址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需設置面積約為 388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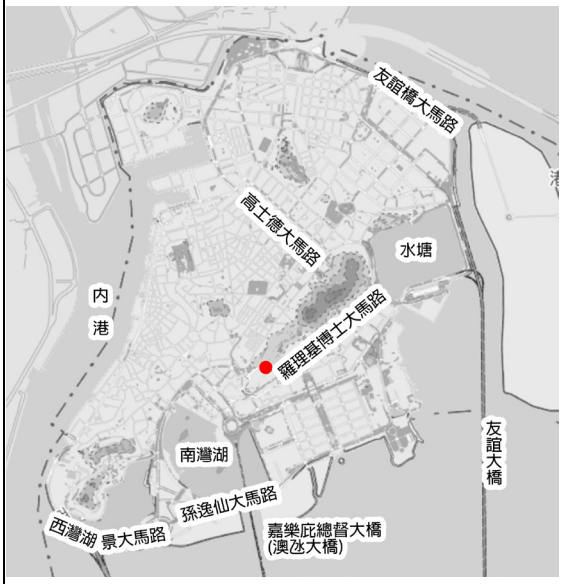

圖 9.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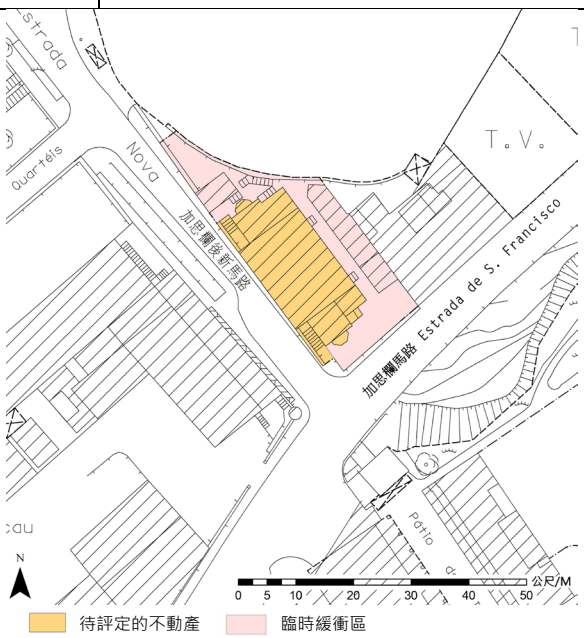

圖 9.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9.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9.2.1 背景資料

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俗稱“綠屋仔”，因綠色的建築外牆而得名，其位於澳門加思欄馬路和加思欄後新馬路的交界處，毗鄰聖方濟各（加思欄）炮台及兵營，由葡萄牙建築師 Carlos Rebelo de Andrade（1887-1971）[1]於 1919 年設計，是葡萄牙民居風格（Casa Portuguesa）建築的典型代表。葡萄牙民居風格（Casa Portuguesa）建築興起於十九世紀末葡萄牙本土的建築潮流，由葡萄牙建築師 Raul Lino 所提倡，其著作 *Casas Portuguesas* 出版後，對葡萄牙及其管治地區產生深遠影響。該建築風格主張強調葡萄牙的地方建築特色，尊重和運用當地材料和傳統工藝技術，例如在屋簷、門廊上使用石砌或瓷磚飾面。

Carlos Rebelo de Andrade 是本澳葡萄牙民居建築風格的推動者之一，他於 1918 年調職來澳，在任職工程公所（當時的工務部門）期間參與設計了許多重要建築項目，如郵電局總部大樓、消防局大樓、伯多祿商業學校、加思欄軍營修繕工程，以及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等[2]。

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原設計作聖方濟各（加思欄）兵營的人員住宅，由於鄰近軍人醫院（即現今仁伯爵醫院），後改作為醫生和藥劑師之住宅[3]。該建築由兩幢相連的房屋組成，外觀和平面佈局均中軸對稱，整座建築以粗糙麻石作為基座，正立面設有入口門廊，室內以門拱和壁爐間隔客廳和飯廳，兩側設有帶坡屋頂的半六角形小廳與花園相望，飯廳的窗戶裝飾有柱式和窗簷，而屋頂採用四坡金字瓦設計，屋脊末端、窗簷及煙囪的簷角，更有模仿中國飛簷式樣的裝飾構件[4]（圖 9.5.1、9.5.2）。Carlos Rebelo de Andrade 在本建築作品中所運用的許多設計元素為日後本澳葡式風格建築中多有採用，如拱形門廊、窗簷裝飾等。

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住戶陸續遷出，其後由財政局於 2012 年借予非牟利機構使用至今。

---

[1] Carlos Rebelo de Andrade 是葡萄牙著名建築師，葡萄牙傳統風格建築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與其兄弟 Guilherme Rebelo de Andrade 在二十世紀二十至四十年代設計了許多該風格的公共建築和住宅，如 Fonte Luminosa, Alameda Dom Afonso Henriques(1948), Museu Nacional de Arte Antiga, Lisboa (1940); moradia na Avenida Columbano Bordalo Pinheiro, n.º 52, Lisboa. (1939)

[2] 澳門檔案館藏歷史檔案，檔案編號 MO/AH/AC/SA/01/06795 以及 MO/AH/AC/SA/01/07014。
ROCHA, Nuno; CONCEIÇÃO, Helena – O Edifício dos CTT. História e Arquitectura. Macau: Correios de Macau, 2019, pág. 65-71.

[3] "Conselho Técnico das Obras Públicas. Cópia da acta número oito", *Boletim Oficial*, Vol XIX, n.º25. Macau, 21 de Junho de 1919.

[4] 呂澤強，《澳門葡萄牙風格建築》，《澳門雜誌》，總第一百二十二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9.2.2 歷程沿革

- 1919 年由葡萄牙著名建築師 Carlos Rebelo de Andrade 設計。
-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後建築物曾進行改建，包括擴建右側房屋飯廳的上層部分。
-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住戶陸續遷出，建築物自此空置。
- 2007 年，文化局對建築局部屋頂進行加固工作。
- 2012 年，財政局借予非牟利機構使用。

9.2.3 現況描述

建築物現時為非牟利機構使用，目前保存狀況良好。

9.3 價值陳述

由葡萄牙建築師 Raul Lino 倡導的“葡萄牙民居風格”（Casa Portuguesa）建築，對二十世紀上半葉葡萄牙及其管治地區的建築產生巨大影響，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是該風格建築在澳門的早期典型代表，也影響著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別墅式建築，具有重要的建築藝術和研究價值（圖 9.5.6 - 9.5.10）。

9.4 評定建議及設置臨時緩衝區建議

9.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三項標準：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的建築及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9.4.2 範圍建議

基於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房屋的主體建築（圖 9.4.1）。

9.4.3 臨時緩衝區範圍建議

考慮到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與其連接的車庫、後花園等附屬空間在功能上具有邏輯關係，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具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其面積約為 388 平方米（圖 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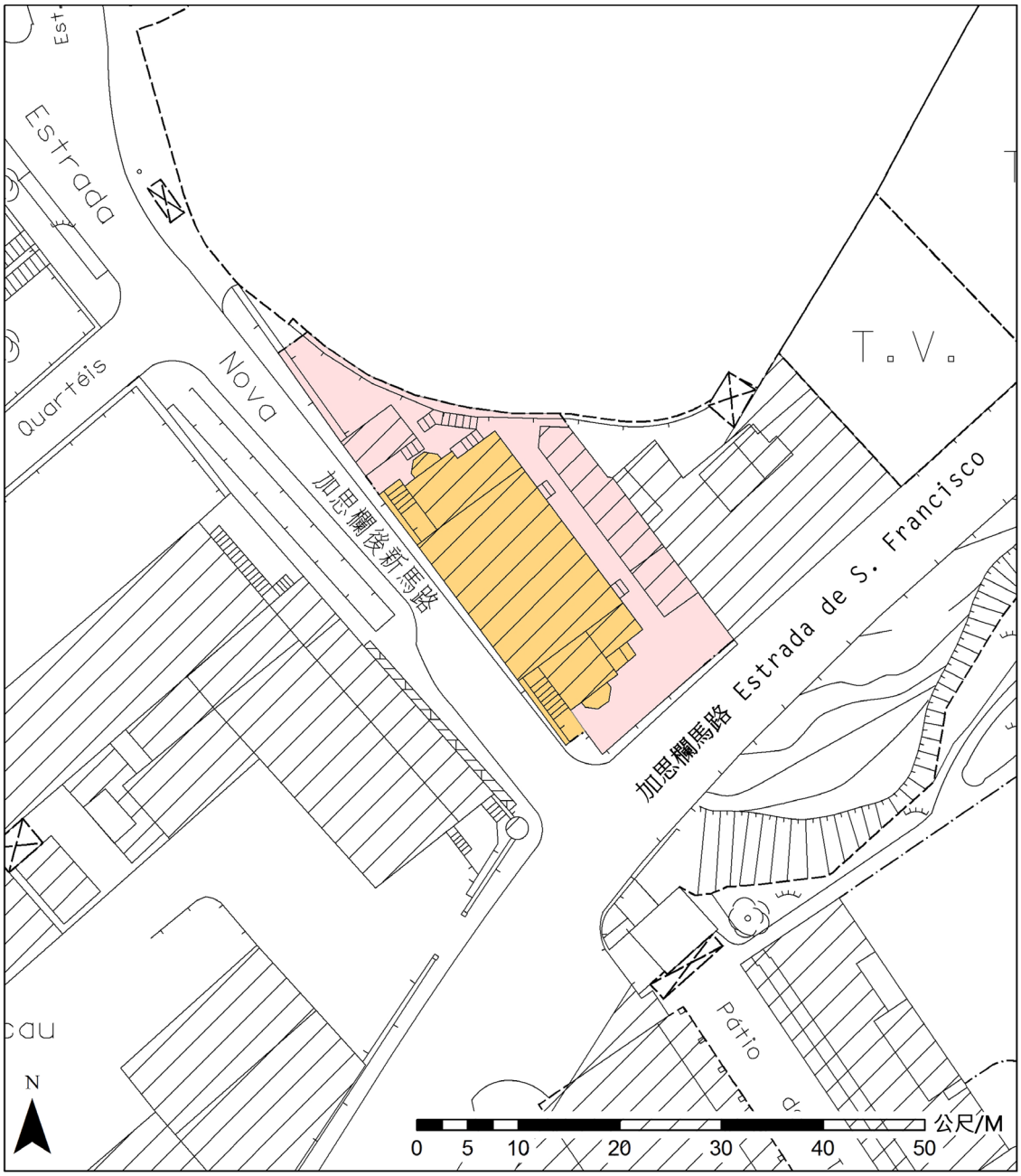

待評定的不動產

臨時緩衝區

圖 9.4.1：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9.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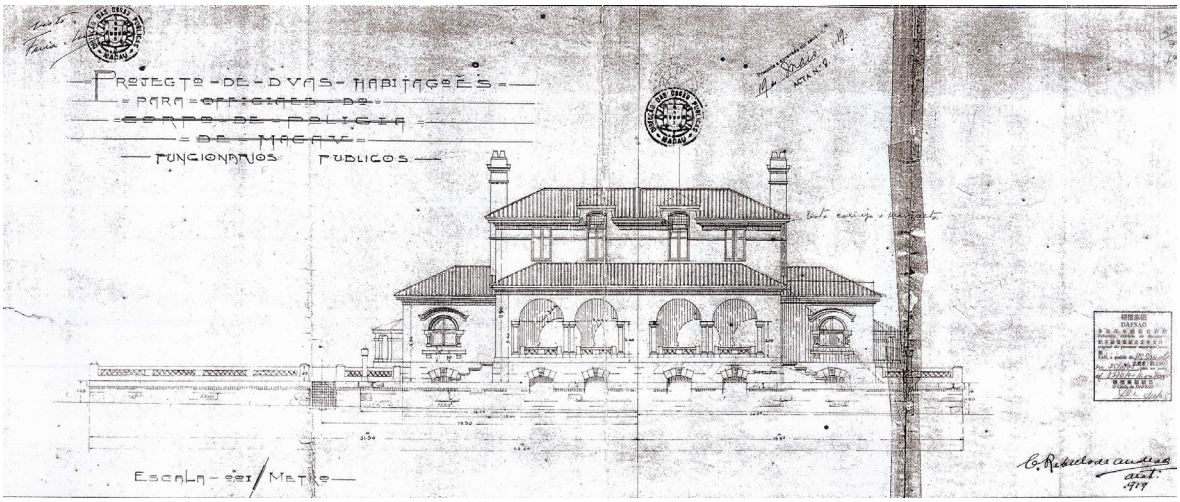

圖 9.5.1：1919 年圖則之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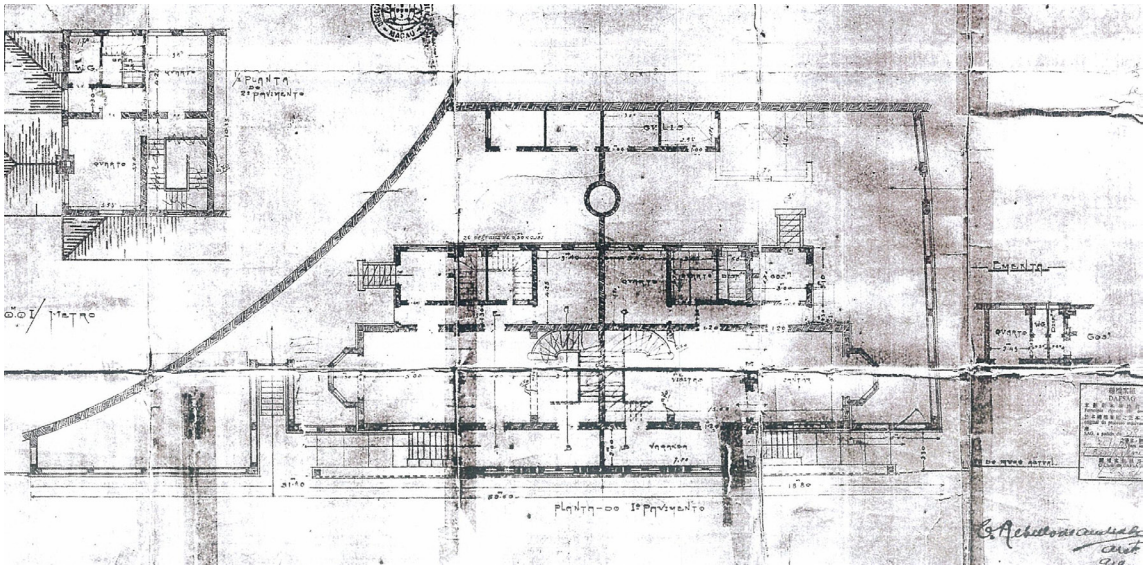

圖 9.5.2：1919 年圖則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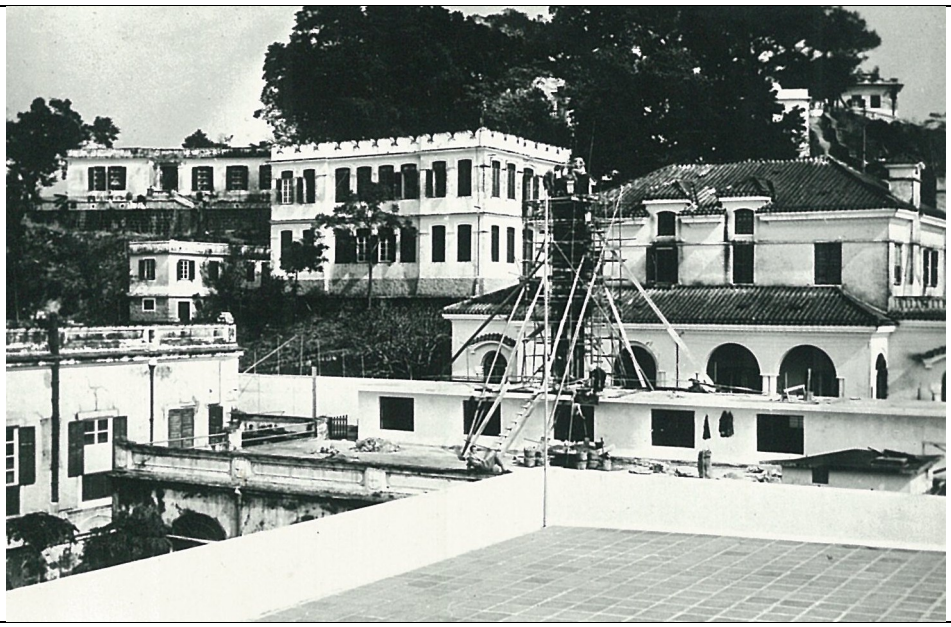

圖 9.5.3：從聖方濟各（加思欄）炮台及兵營拍攝的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未改建前的面貌，可見其原門廊及右側屋頂尚未擴建，年份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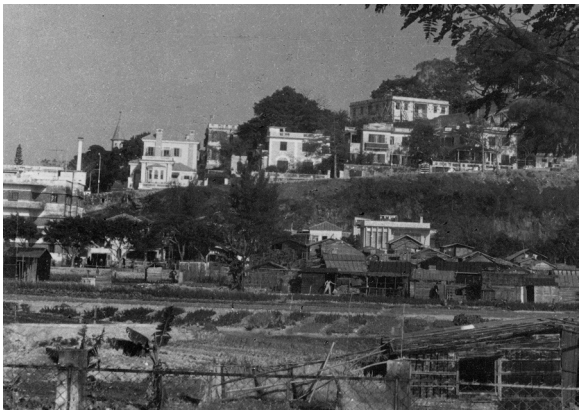

圖 9.5.4：羅理基博士大馬路遙望加思欄方向，左上角為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約 195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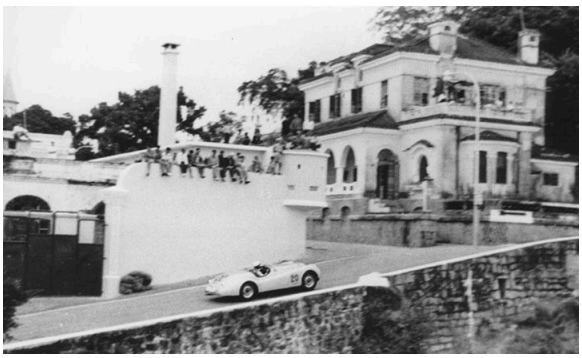

圖 9.5.5：六十年代大賽車期間，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的門廊尚未改建

圖 9.5.6：建築物的側立面，可見半六角形小廳及窗囪

圖 9.5.7：建築物的外貌及附屬建築

 圖 9.5.8：俯瞰建築物，可見其紅瓦頂及四面坡屋頂	 圖 9.5.9：加思欄後新馬路 2 號房屋今貌

圖片資料來源
圖 9.5.1： 由工務局提供。
圖 9.5.2： 由工務局提供。
圖 9.5.4： R.Beltrão, Album-Macau 1844-1974, Macau: Fundação Oriente, 1989.